



政法一线

酒后“洋相”百出 看了这些你还敢贪杯吗?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刘少宏

夏日炎炎,不少人下班后约几个好友,找个夜市摊儿,畅饮冰镇啤酒。喝酒可以,但请把握好“度”。须知,酒能醉人,亦能误人。这不,有人酒后扔了手机和电动车,有人借酒劲儿寻衅滋事,有人驾车引发事故。

酒后扔了手机和电动车 醒来竟以为被抢了

5月中旬的一天晚上,禹州市民周某和朋友一起喝酒,一直喝到次日凌晨。2时许,他骑电动车回家,行至禹州市府东路一公交站牌处时,迷迷糊糊地把手机和电动车扔到路边,然后徒步前行。过了没多久,他竟在路上睡着了。一觉醒来,天已大亮。他找不到手机和电动车,以为被抢了,遂借路人的手机给妻子打电话,让妻子赶快报警。

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颍川中心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他们调阅大量监控视频,很快找到了周某的手机和电动车。原来,一名路人经过周某走过的路段时看到地上有一部手机和一辆电动车,却没发现失主,就把这两样东西“捡”走了。

在调阅监控视频的同时,民警还拨打了周某的手机号码。起初,周某的手机处于关机状态。民警接连拨

打,最终成功拨通。电话那端,捡走手机和电动车的路人说,手机没电了,其因为担心失主联系不上,给手机充上电就开了机。随后,民警帮周某取回了手机和电动车。

事后,为向民警表示感谢,周某专程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禹州市公安局颍川中心派出所。

酒后街头逞能耍横 换来拘留13日

酒精作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反应也不一样。周某喝了酒,会乱扔东西,找不到家门;远某喝了酒,则会逞能耍横。

远某今年16岁,是建安区椹涧乡人。5月初的一天凌晨,他酒后行至禹州市大同路与博山路交叉口一家便利店门口时,与路人赵某和苏某发生冲突,将两人殴打致伤。

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颍川中心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处置。在事发现场,民警首先查看赵某和苏某的伤情,并拨打120将两人送往医院治疗。随后,民警调阅监控视频,并询问有关当事人,得知事情的起因主要是远某酒后耍横。经讯问,远某对酒后殴打他人的行为供认不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寻衅滋事主要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

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远某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禹州警方最终对他作出治安拘留13日的处罚决定。

酒后驾车引发事故 被拘役、罚款

相比周某、远某,喝酒给李某留下的教训更为深刻。

李某酒后未经车辆所有人吕某允许,驾驶吕某的车辆在禹州市大同路与一辆车相撞,后又与停放在道路南侧的另一辆车相撞,致三车损坏,乘车人受伤。经抽血检测,李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高达216.94mg/100ml,属醉酒驾驶。禹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李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判处李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2万元。由于该案涉及相关车辆损失,案外第三人董某又将李某和车辆保险公司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各项费用近3万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驾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今年五一前,禹州市人民法院二庭依法开庭审理此案。依据相关法规,法庭判决原告董某的损失全部由醉酒驾驶人李某承担。

调判结合化解纠纷 高效办案赢得民心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隽)6月7日,当事人宁某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民二庭庭长海明才的手中,感谢他热情公正、办案高效。

2017年6月、2018年10月,宁某与邱某签订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向邱某施工的工地出租租赁物,并约定租金每个月结算一次。宁某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邱某迟迟未履行合同约定的24万余元租金支付。于是,宁某将邱某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法院经过初步审理发现,案外人陈某是本案的关键人物。于是,经过原告的申请,陈某被追加为被告。

经审理,原告宁某与被告陈某的工作人员邱某分别于2017年6月14日、2018年10月1日签订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并约定了相关事宜。自2017年6月7日至2021年3月30日,陈某拖欠宁某建筑设备租金241225.01元。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72367.2元。

作为该案的主审法官,海明才首先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但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无法达成调解协议。于是,5月21日,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陈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宁某租金241224元、违约金72367.2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昌治安播报

未核查就转账10万元 这出纳也太粗心了

6月2日至8日市区110警情

6月2日至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439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5月26日至6月1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5月26日至6月1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投资、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5月26日至6月1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近期,冒充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诈骗相对多发。不法分子使用“95”或“0095”开头的网络虚拟电话与企业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联系,称要对企业进行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等,借机实施诈骗犯罪。

此类犯罪中,不法分子通常要求受害人准备相关资料以备检查,并以此为由将受害人拉入所谓的QQ业务群。市区某教育机构的一名管理人员就因此被拉进群。在群里,不法分子不仅冒充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发布检查所需资料清单,而且冒充企业法人骗取信任,随后以有一笔预付款急需处理为由要求该管理人员向指定的账户转账。在没有同所在企业真正法人核实确认的情况下,该管理人员安排出纳转账,结果被骗10万元。

防范诈骗,任何时候不能大意。如果收到税务稽查、检查通知或其他工作要求的相关信息,请务必提高警惕。向他人转账前,请务必先核查确认。(董全磊 文彦红)

【我为群众办实事】

加大巡逻防控力度

6月8日20时许,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在襄城县市政广场巡逻。夏季是盗窃等侵财类犯罪的高发期。为有效挤压不法分子的活动空间,襄城县公安局加大巡逻防控力度,把警力部署在街面上,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努力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守护平安的更优业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侯海燕 摄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今年以来对31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赵红彬)6月4日上午,在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李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感谢检察官调解他和邻居的矛盾,并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0年1月,李某与邻居李某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并打斗,致李某某受伤。经鉴定,李某某身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今年5月6日,这起故意伤害案被移送至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本案双方当事人系近邻,打斗事

件发生前关系还算不错。现在,虽然双方因为案件矛盾加重,但都是在赌一口气。为解开双方心头的疙瘩,承办检察官采取当面谈、电话劝、协调村干部帮忙等方式进行调处,成功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时,可以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由于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认识到

自身的错误,并和李某某达成刑事和解协议,承办检察官认为,可以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5月25日,该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上,5名听证员一致同意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检察院经检察官联席会研究、组织召开听证会等程序,已对28起轻微刑事案件的31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大有关规定的适用力度,全力实现案件办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